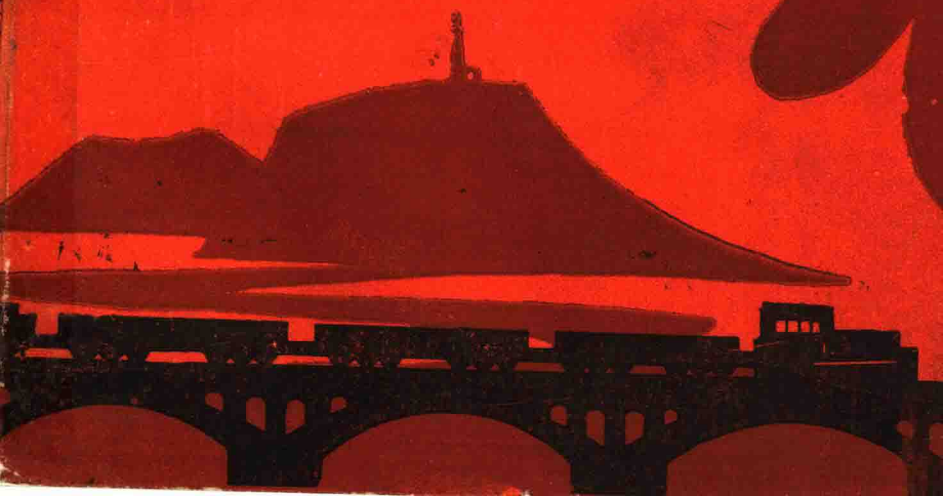


08.02

克东县党史资料

(四)



克 东 县

历次政治运动始末

中共克东县委党史研究室

1990·12

主 编：赵景林 王惠洲

编 辑：吕玉山 赵月鹏 张玉宝 唐德军

封面设计：李万库

校 对：张玉宝 唐德军 吕玉山

克东县党史资料第四辑
(内部发行)

出版单位：中共克东县委党史研究室

承印厂：克东县印刷厂

出版日期：1990·12 印数：300册

开本 32·字数 12万·印张 6

黑新出图(1990)38号

前 言

克东县党史资料第四辑《历次政治运动始末》，经过半年来的整理编写，汇集成册，作为内部资料供研究参考。

这部史料包括解放后的土地改革和新中国成立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历次政治运动的主要经过和基本情况。由于时间过去比较久远，加之资料零乱、残缺不全，因此，有的写得比较详细一些，有的只写个梗概，难以反映运动的全貌。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尽管这些运动已经成为历史，但是在改革开放，振兴中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今天，重温这些运动的始末，回顾其经历的基本过程，认真吸取其中的经验和教训，仍然是大有教益的。它对于我们如何正确认识和分析形势，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继承和发扬党的三大优良传统作风，防止和克服“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改善与加强党的领导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借鉴作用。

这些运动，多数发生在五六十年代，距今已有二三十年的时间，当代青少年已鲜有人知。因此，它又是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地方党史教育的生动教材。由此可见，这部史料对于存史、资治和育人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价值。

我们编写这部史料，是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客观地记述了运动发生和发展的史实，并对一些运动作了简要的评述。

由于编辑人员水平有限，掌握的资料不够全面，因此，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尤其对运动的评述定有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克东县委党史研究室

1990年7月

目 录

前 言

土地改革运动.....	(1)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16)
镇压反革命运动.....	(60)
抗美援朝运动.....	(67)
“三反、五反”运动.....	(77)
宣传贯彻婚姻法.....	(91)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97)
肃反、审干.....	(109)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21)
大跃进.....	(133)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44)
“文化大革命”运动.....	(154)

后 记

土地改革运动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决定把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政策改变为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的政策，实行耕者有其田。并指出：“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根据这一指示精神，我县于6月份开始实行土地改革，整个土地改革先后经历了反奸除霸、清算分地、煮“夹生饭”、砍挖斗争和平分土地等阶段，到1948年秋胜利结束。

一、反奸除霸，清算分地

1945年“九三”日本投降后，我党派遣大批干部和军队挺进东北。11月17日中共黑龙江省工委派黄茂等4名同志，带领1个班的武装战士到克东接收了敌伪政权，解散了地方维持会。21日成立了中共克东县工委和克东县民主联合政府。民主政府成立之后，接管和没收了敌伪政权的所有资财，并于11月末发放伪满的义仓粮4,000多石，救济了生活特别困难的3,262户农民，共计19,893人。12月，根据广大群众的要求，先后镇压了伪县长吴增喜和大汉奸、保安队长蒋庆轩。

1946年初开始发动群众，开展了以反奸除霸为目标的清算、减租减息、没收与分配敌伪土地的斗争。县民主政府颁布布告，宣告“新政府成立，施行新民主主义，首以改善民

生为当前要务，依据耕者有其田之主张，将开拓地无价发给无地及土地过少之农民耕种……。”将没收日伪的张文封、花园、前桥、北山等4个开拓团和大汉奸蒋庆轩、大恶霸乔文斌等人的土地共12.4万亩，分给3,904户无地农民。同时还分配房屋532间，取得了反奸除霸的初步胜利，获得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

是年春季，县工委根据中央和黑龙江省工委关于加强群众工作的指示。由县委书记黄茂带领县民建会的一批干部到润津区的景信乡（今万民村）发动群众，进行减租减息、增加工资的试点，贯彻党的减租减息政策，宣布实行“二五减租”。但在执行当中阻力很大，一方面由于群众对党的政策不托底，对共产党尚未取得完全信任，因而顾虑重重，不敢向地主进行减租减息斗争；另一方面一些地主明减暗抗，对群众进行威胁欺骗，宣扬共产党呆不长，国民党蒋介石很快就要来接收了。再加上国民党发动内战，关内小打，关外大打，地方土匪不时骚扰，闹得人心惶惶。因此，使减租减息工作难于进行，出现了减租佃户不敢要，减息债户不敢办和明减暗不减的现象。因此，只在点上搞了一下，全县未进行减租减息工作。

是年5月31日，中共黑龙江省工委在北安召开了县工委书记、县长联席会议，总结了前段群众工作经验，研究如何贯彻“五四”指示和省工委的部署。根据这次会议精神，县工委、县民主建国联合会和民主政府，于6月初组成大批工作队，由黄茂、陈为一等负责同志带领，分别到润津、千丰、孝悌（今昌盛乡）等重点区发动群众清算分地，进行土地改革。工作队进村后，深入到农民家中，和农民一起参加

生产劳动，访贫问苦，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和中央“五四”指示，进行思想发动，揭发地主以种种手段剥削农民的罪恶历史，启发和提高广大农民的阶级觉悟。同时，通过个别串联和办训练班等方法，在广大贫雇农中培养积极分子。在此基础上，以乡为单位，建立农会、妇联和儿童团等群众组织。在农会的领导下，贫苦农民向大地主和汉奸进行清算和分地斗争。算地主的发家史，算强迫群众摊“劳工”、顶“出荷”的帐。如千丰区和孝悌区首先对大地主于子源（外号于黑咀子）、大老沈进行清算斗争，没收了他们的土地、青苗、车马和一些浮财，分给农民。这场斗争如星火燎原，很快普及全县，其声势和影响很大。一些中小地主也纷纷献土地、献车马。到同年10月，全县清算分地斗争取得了很大胜利。共没收地主土地70多万亩，房屋1,800多间，牲口1.6万多匹（头）以及其他衣物、粮食浮财。使广大农民有了土地、有了房屋，有了牲畜、农具。初步解决了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同时根据广大群众的要求，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大地主、大汉奸。结合清算分地初步进行了划阶级定成份。在全县2.7万多个农户中，划为贫农19,170户，占总农户的71%；中农6,141户，占总农户的22.7%；地主、富农共1,686户，占总农户的6.3%。

二、煮“夹生饭”

经过半年来的清算分地，虽然取得了很大的胜利，但由于领导缺乏实际经验，工作做得不够细致。因此，许多地方基本群众没有真正发动起来，运动搞得不深不透，雨过地皮湿，煮了“夹生饭”。10月31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

《关于深入发动群众问题给各地党委的信》中指出：运动是在“夹生饭”阶段，群众发动的不够，不深不透”。提出今后运动的指导方针应该是继续深入领导群众查田斗争，改变“夹生饭”。11月21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半生不熟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煮“夹生饭”，消灭“夹生饭”。县委根据东北局和省委指示，于1947年初，在检查总结过去工作、培训一大批干部的基础上，由县委书记黄茂、副书记李瑞山、民建会主任陈为一等同志，带领一大批由县区乡各级干部和贫雇农骨干积极分子组成的工作队，分头深入各地，分期分批地开展煮“夹生饭”运动。各地在运动中，通过深入调查、个别走访、扎根串联和召开各阶层代表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各阶层的思想动态，掌握了前一阶段清算分地斗争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第一、部份群众对土地改革思想顾虑多。有的怕共产党呆不长，民国党来了遭殃；有的怕地主报复；有的对地主缺乏阶级仇恨，心慈面软下不了手；更多的人对地主剥削农民的罪恶手段和实质认识不清，被地主的花言巧语所蒙蔽等等。因而在斗争中腰杆不硬，不敢和地主面对面地斗争，甚至有的把分到的浮财又偷偷的给地主送回去。

第二、积极分子队伍不纯。部分乡和农会领导权没有掌握在苦大仇深的贫雇农手里，被“二流子”或地主亲信所把持。如润津区和平乡农会干部王振清、王炳政、毕连贵等都是“二流”子，他们混入农会大吃大喝，动用拥军款为个人做衣服，私拿群众的斗争果实，袒护地主少送公粮，村干部闻奎把枪放在大地主秦世忠家里，当地主的保护人。

第三、部份地主威风未倒。有的兴洋乍翘，造谣惑众；

有的表面装熊，暗中搞鬼；有的利用狗腿子和亲信，威协拉拢贫雇农；有的公开反攻倒算，唆使亲信、狗腿子斗争贫雇农积极分子。

第四、清算分地搞得不深不透。地主隐瞒黑地，转移浮财，有的搞假斗争，假分地，明分暗不分等。

针对这些问题，在煮“夹生饭”中，首先进行了思想发动。以地主隐瞒黑地、瞒藏和转移财产、造谣惑众、拉拢腐蚀农会干部、反把倒算等实例，教育群众提高阶级斗争觉悟。反复讲清共产党的政策主张，说明只有共产党才是广大农民的靠山，国民党是穷苦人的死对头。使广大农民懂得共产党领导群众闹革命、搞土改，就是要打倒国民党和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剥削，让穷哥们当家做主人过好日子，从而消除了思想顾虑，坚定了和地主斗争到底的决心。其次，在提高群众思想觉悟的基础上，从查阶级、查干部、挖坏根入手，对农会组织普遍进行了整顿，清理出一批混入农会的“二流子”、“花舌子”、地主狗腿子和亲信，把苦大仇深的贫雇农骨干分子充实到农会里，纯洁了组织，加强了领导力量。同时各区、乡还普遍建立了贫雇农团和贫雇农代表大会制度，使农会在土改中充分发挥核心领导作用。在此基础上，通过诉苦会，算剥削帐、查地主的发家史，发动群众与地主进行面对面地斗争。一些地方还把地主集中起来看管，晚间斗地主，白天起果实。对少数兴洋乍翘、反攻倒算的地主进行了镇压，狠狠地打击了地主的威风，广大群众真正的发动起来了。这样每批搞了两个多月，经过半年多的时间，大部分“夹生饭”问题得到了解决，使全县土地改革运动向前推进了一步。

三、砍大树，挖财宝

砍大树（指大地主）挖财宝简称砍挖运动，是煮“夹生饭”的继续和深入。经过前一段煮“夹生饭”，虽然地主的土地问题解决了，表面的东西拿出来了，但有些顽固地主堡垒仍然没有彻底解决。一部份地主把金银财宝、粮食衣物、牲口车辆等转移出去或就地隐藏起来，说明封建大树没有砍倒；另一方面广大贫雇农，由于原来底子太空，所分浮财无法解决生产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有些农户仍然缺吃少穿，两手空空。县委根据东北局《关于挖财宝的指示》和西满分局一地委王鹤寿、范式人的指示信，于1947年秋，再次发动群众掀起了以砍大树挖财宝为中心内容的斗争高潮。为使这一运动健康发展，县委于12月发表了给县贫雇农的一公封开信。信中揭露了地主富农在土地改革中玩弄的花招和阴谋诡计，欺骗恫吓贫雇农对抗群众斗争的种种反动行为，号召广大贫雇中农团结起来一齐动手，对地主阶级、封建势力再次开展大进攻。信中强调广大贫雇农是农村中的主人，一切权利归贫雇农。一个乡的贫雇农大会是全县的最高权利机关，全县的一切大事都要由贫雇农大会讨论决定。信中还明确指出：要认清朋友，团结好中农，掌握住农会的领导权，发扬民主，审查干部，坚决防止“二流子”和其他一切坏人钻进农会组织。县委在信中最后提出了砍倒大树，挖净财宝，打垮地主，消灭封建，让金银财宝、土地牲畜、粮食衣物大还家的口号。这封信起到了指导和推动作用，各区都先后召开了有几百人至上千人参加的贫雇农代表大会，进行了斗争动员，研究部署了砍挖运动的重点和做法。玉岗区在砍挖运动中提

出了“查阶级挤敌人，割封建尾巴”的口号。宝泉区提出了“报仇出气挖财宝”的号召，把挖财宝和复仇结合起来。由于经过前几个阶段的斗争，群众的阶级觉悟大大提高，对地主阶级仇恨越来越深，大家一听到砍大树挖财宝的号召立即行动起来，在全县迅速地掀起了砍挖运动。许多乡对砍挖对象集中起来看管，成立了过堂小组，有的白天黑夜连轴转进行斗争，不让地主有喘息之机。玉岗区还实行了停发“路条”（当时实行的一种证件），全区大戒严，站岗放哨监管地主坏蛋，重要交通路口设卡子。县委在砍挖运动中，采取了集中座阵、分散指导、以点带面、步步深入的领导方法。县委负责人黄茂、李瑞山、陈为一同志以宝泉区真家乡（今永平村）和中兴乡为基点，摸索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办法，然后通过召开区委书记、工作队长、农会干部会议或分头到各区进行传达，分段指导，使运动健康发展。各地在砍挖运动中，讲究斗争策略，运用有效的方法。从而推动了运动的顺利进行。主要做法是：

一是给地主算家底，看大树砍没砍倒，财宝挖“靠楞”（指没有东西）没有。玉岗区25个乡经过一段砍挖后，有些人认为差不多了，没油水了。区委及时召开贫雇农代表会议，给地主进行排队算帐，结果算出94户没“靠楞”，回去继续进行斗争。宝泉区真家乡贫雇农给地主于景和算家底，单“出荷”布一项，就算出1,000多尺。于是把于景和和儿子、老婆先后提来进行斗争，结果在他家墙根底下和粪堆里挖出了一麻袋和两大包布匹和衣服。

二是查阶级，查队伍。宝泉区真家乡“砍挖”开始搞不起来，冷冷清清，对地主不肯斗争，对狗腿子不敢抓。在工

作队的帮助下,经过两查,在87户中查出有34户是地主亲戚、本家或狗腿子。工作队给贫雇农撑腰,抓起了狗腿子,消除了与地主有瓜葛的人,纯洁了积极分子队伍,运动很快打开了局面。

三是把妇女儿童全部发动起来,男女老少齐上阵。男的斗男的,女的斗女的,儿童站岗放哨,监视地主行动,从多方面进行突破,打开缺口,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是开展地主狗腿子坦白立功悔过活动。让狗腿子杀地主的回马枪,揭地主的盖子,抖搂地主的老底,从内部分化瓦解敌人。因为,狗腿子是地主的亲信、知情人,揭的准挖的深,这一招很灵,既争取了狗腿子,又教育了群众,狠斗了地主。

五是斗一个带一窝。玉岗区大地主万有海已清过两次,人们认为他没有什么的。在砍挖时,群众把他一家全提来,单过他小老婆的堂,让他家人看着,万有海看他小老婆受苦心疼不忍,坦白了在鞋帮子和鞋底子里藏的4个金镯子、5个金镏子和两副金钳子。

六是互查互帮。先进乡到落后乡去帮助参战,落后乡到先进乡学习参观,相互交流经验,互相启发。有些区打开乡界,乡与乡之间互相挖,内外夹攻,也叫“大扫荡”。

由于采取了多种斗争方法和策略,使地主的防线一个个被突破,把隐藏得很巧妙很深的财宝,也都挖出来了。宝泉区凤林乡(今连发村)在地主家的墙根里挖出32块大洋。忠道乡(今先锋村)在地主的两张炕席夹层里起出几十尺布,在房屋椽子里挖出金镏子、金钳子。玉岗区各乡从地主的衣服里、枕头里、被子里、炕洞里、雪堆里、鸡架狗窝里、柴

垛里，挖出了很多财宝。据不完全统计，在全区25个乡中，共挖出牛马1,212匹（头）（21个乡）、粮食2,200石（10个乡）、大车327台（19个乡）、金镯子7只、金疙瘩4块、金镏子52个、金钳子108副（12个乡）、银镯子155副（5个乡）、现大洋220块、现款（东北流通券）500万元（6个乡）、布2,000尺（5个乡）、衣服1,900件（10个乡）被褥、毡子1,400多床（14个乡）、珠子19粒。此外，还挖出长短枪50多支。到1947年末，全县砍挖运动基本结束。

四、平分土地

1947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11月东北局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北满省委书记联席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按照《土地法大纲》贯彻贫雇农路线，彻底消灭封建，彻底平分土地。提出了打倒地主、平分土地的口号。12月黑龙江省各地迅速开展了平分土地运动。

本县的平分土地运动是在1947年底到1948年春进行的。县委召开了区乡干部大会，学习贯彻《土地法大纲》和东北局、省的有关文件，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平分土地的行动计划。组织大批县区干部深入农村宣传贯彻《土地法大纲》，进行平分土地的思想动员，在此基础上，采取以点带面的方法，全面铺开，交错进行。其具体做法是：

第一、在充分思想发动的基础上，发扬民主，对乡干部和农会进行审查和整顿，把在运动中涌现出来的有组织领导能力，受群众拥护的骨干分子，充实到干部队伍和农会组织中来。淘汰了一部份老好人、不起作用和工作能力差的干部，清除了少数混在干部队伍中的不正派分子，从组织上为

平分土地做好了准备。

第二、在第一次划分阶级成份的基础上，根据上级有关划分阶级成份的规定，进行最后评审。由于这件事涉及到各家各户的政治命运和经济利益，各地在进行中都比较细致认真。一般以剥削关系和土地占有情况两个基本条件为依据，先划出每种成份的一个标准户，然后再逐户进行对照评比，反复衡量，由群众大会划完后，再由乡农会进行逐户审定，并报请区政府批准。结合划阶级定成份进行人口调查和统计，为平分土地和其他果实打基础。

第三、在乡农会的直接领导下，普遍成立了有农会干部、贫雇农代表、文书、会计等人参加的土地评议委员会，对所有土地逐地逐块地进行实地丈量勘查，随查随评等定级，一般按土地优劣定为上中下3等，也有一些地方划4等、5等的。

第四、分配土地和其它胜利果实。在土地分配上一般都采取打乱平分的做法，根据不同的阶级成份和土地等级，按人数不分男女老少进行平均分配。其做法是：一是有些区乡是贫雇农挨号站队，先给雇农分，然后按顺序是贫农、中农、富农、小中大地主往下排。分的数量一样，但质量不同，贫雇农都分一、二等好地，中农二、三等地、富农、地主四、五等地。二是好坏地搭配分。贫雇农分的好地多次地少，中农好坏地基本相等，富农、地主坏地多好地少。三是分上等地少给一些（如9亩顶1垧），分中下等地多给一些（11亩顶1垧），但用这种方法分地的是少数的地方。其他果实也基本按照这个办法进行分配。如金城区古城乡在分配牲口、衣物时，先分等做价，每等分若干份。一等牲口和衣物

分给雇农，二等分给贫农，三等分给中农，地主富农分给最低的。经过平分土地，全县平均每人分得土地1.1垧，每户分到房屋1.2间，牲口1.5匹（头）。

五、复查纠偏，发放地照

全县的土地改革运动，经过两年多的时间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在斗争中，特别是砍挖阶段，出现了一些偏差。有些问题根据党的政策和上级指示精神，随时做了纠正，但仍有些没有得到纠正或纠正的不彻底。为此，结合平分土地，根据《土地法大纲》的精神，普遍进行了一次认真复查，对侵犯中农利益或错划成份的都实事求是的进行了纠正。在经济上给予了相应的补偿，并进行了贫雇农大团结的补课教育。与此同时，对少数斗争搞的不彻底的，财宝没有挖净的，进一步发动群众，集中力量进行了扫尾。对运动后期少数地方出现的地主反攻倒算事件进行了严肃追查和处理，对罪大恶极者进行了镇压，以打击其反动气焰。

1948年10月18日，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发放土地执照的指示》，在经过试点和训练大批干部的基础上，进行了发放土地执照。全县共发地照27,466张，领照户20,445户。至此全县土地改革运动胜利结束。

这次土地改革运动，在经济上，政治上彻底消灭了封建的半封建的剥削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建立了贫雇农与中农紧密团结的农村政权和农民武装，培养锻炼了大批积极分子和干部，广大农民几千年来的夙愿，今天如愿以偿。土地改革运动的完成，对全县政治局势的安定，经济的长远发展都产生了重大影响。